

锡林郭勒盟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评估

成果应用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锡林郭勒盟开发区范围内已完成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的地区，指导区域内相关建设项目运用区域评估成果。

二、有关文件

1.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4. 《中国气象局预报与网络司关于加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通知》（气预函〔2019〕42号）
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字〔2019〕43号）
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9号）

三、成果应用

1. 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结果经审查通过后，由园区提

供给落户该区域的建设工程项目免费使用，实行应用承诺制并将评价结果使用情况报锡林郭勒盟气象局备案。

2.已经完成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范围内的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化工、电力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单独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不适用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结果共享。

3.评价结果长期有效（除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发生变化外）。

应提交的材料：

1.关于查询XXX建设项目的申请（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套）

2.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结果使用承诺书

四、办理部门

锡林郭勒盟气象局

联系电话：0479-8241743

五、工作流程

申请——系统查询——复函

查询结果有效期为10年。

六、办理结果

关于XX建设项目XX情况的批复。